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區議員

|                |       |
|----------------|-------|
| 葉傲冬議員, JP      | 孔昭華議員 |
| 黃舒明議員, MH      | 楊鎮華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關秀玲議員 |
| 陳少棠議員, MH, JP  | 林健文議員 |
| 蔡少峰議員          | 劉柏祺議員 |
| 莊永燦議員, MH      | 鄧銘心議員 |
| 仇振輝議員, BBS, JP | 黃建新議員 |
| 鍾港武議員, BBS, JP | 余德寶議員 |
| 許德亮議員          |       |

增選委員

|       |       |       |
|-------|-------|-------|
| 陳仲翔先生 | 林劍龍先生 | 梁幸輝先生 |
| 鄭素娥女士 | 林惠龍女士 | 楊慕嫦女士 |
| 徐偉雄先生 | 婁子舜先生 |       |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       |                                |          |
|-------|--------------------------------|----------|
| 鍾嘉詠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民政事務總署   |
| 龐詩韻女士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br>署理高級行政主任<br>(地區管理) | 民政事務總署   |
| 李國峰先生 |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王卓恒先生 |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 香港警務處    |
| 陳耀強先生 |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張偉文先生 |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封翰華先生 |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周毅光先生 |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 地政總署     |
| 黎國樑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 環境保護署    |
| 黎志堅先生 |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 屋宇署      |
| 潘曉東先生 | 高級工程師/3(九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列席者：

|           |          |        |
|-----------|----------|--------|
| 伍震凌先生     | 區域工程師/旺角 | 路政署    |
| 鍾雅之女士, JP | 助理署長(2)  | 民政事務總署 |

#### 秘書

|       |                        |        |
|-------|------------------------|--------|
| 黃樂恆先生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香港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李國峰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卓恒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九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議項二：食物環境衛生署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2/2017 號文件)**

---

3. 楊子熙主席表示，文件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呈。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出席回答提問。

4. 張偉文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5. 黃建新議員轉達陳少棠議員的意見，表示歡迎食環署提出的建議，希望新安排可改善環境衛生。他要求署方採取措施，令垃圾收集站在深宵時分運作時，不會影響居民休息。

(黃舒明議員及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6. 關秀玲議員認為二十四小時開放垃圾收集站的安排可行，此安排方便居民棄置垃圾，亦有助保持街道清潔。

7. 許德亮議員支持食環署研究延長區內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並表示曾有小型清潔公司投訴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太短，令他們不得不把垃圾直接棄置街上。他希望署方提醒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的人士減低聲浪，並建議延長旺角奶路臣街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

8. 鍾港武議員關注到，渡船角一帶食肆林立，食肆在垃圾收集站棄置玻璃瓶時會產生噪音，他建議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的側門張貼中英雙語告示，提醒食肆避免發出噪音。他又建議該署主動告知食肆及附近居民垃圾站二十四小時開放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9.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提醒垃圾收集站人員加倍留意噪音問題。
- (ii) 署方會在垃圾收集站側門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避免發出噪音滋擾。
- (iii) 早前，垃圾收集站附近有人非法棄置垃圾，署方因而向附近食肆及商戶發出勸諭信。
- (iv) 署方稍後可再次向食肆及商戶發信，呼籲食肆及商戶把垃圾送往垃圾收集站，以及使用時盡量減低噪音。

10.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有關要求加強清理本區三條行人天橋狗糞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3/2017 號文件)**

---

**議項四：尿臭熏天 雜物亂置 窩打老道行人天橋環境衛生令人憂心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4/2017 號文件)**

---

11.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三及四均與行人天橋環境衛生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

-----  
1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就議項三及四，以及路政署就議項四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及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13. 余德寶議員簡述議項三的文件內容。他表示早前曾就同一事宜提呈文件，但情況未見改善，每天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天橋衛生情況尤為惡劣。他認為署方現時

的宣傳教育成效低，檢控數字亦低。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4. 楊子熙主席欲知，行人天橋橋面清潔屬哪個部門的職責範圍。另外，他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橋底花槽的尿臭問題。

15. 鍾港武議員明白署方資源有限，並欣聞署方會安排專責隊伍清理狗糞。他希望署方在每天早上七時前及九時後安排清掃天橋。另外，他詢問署方是否利用區議會早前的專項撥款，聘請人員成立隊伍，清理狗糞。

16.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認為，狗主有責任自行清理狗隻排泄物。

(ii) 署方便裝人員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行動所見，大部分狗主都具公德心，因此，署方至今只提出一宗檢控。

(iii) 除檢控行動外，該署亦進行宣傳教育，並安排人員向放狗人士派發單張(附件四)。單張以九種文字印刷，方便外傭閱讀。

(iv) 署方已在天橋上放置狗糞收集箱，並在橋底設立狗廁所。

(v) 現時，該署每天清潔橋面最少四次，並已加派人員在不同時段專責清理狗糞，以及局部清洗橋面。

(vi) 署方會研究在天橋加裝攝錄機的可行性。

17.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確認，德昌里行人天橋底曾有私人物品堆放，阻礙署方進行清掃工作，但該署已即時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物主亦已在限期前取走物品。

(ii) 過去半年，署方在橋底成功檢控三名阻礙該署

進行清掃工作的人士。另外，署方在同期只收到三宗相關投訴。該署會繼續加強執法。

(iii) 該署會派員每星期清洗橋底花槽範圍兩次，並會使用清潔劑或稀釋漂白水以清除尿味。

18.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i) 路政署已安排清洗天橋，但主要目的是保持天橋的結構良好。

(ii) 該署已安排每星期清洗題述天橋一次，比其他天橋一般每月一次頻密。

(iii) 該署會繼續派員定期檢查天橋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即時清洗，以確保天橋的結構狀態良好。

19. 許德亮議員認為有必要在行人天橋加裝閉路電視，否則問題難以解決。另外，署方亦要設法防止流浪狗到天橋便溺。他亦指出，食環署的宣傳單張沒有簡體中文。

20. 劉柏祺議員表示，區內多條行人天橋均有衛生問題，他特別指出，深旺道往君匯港的行人天橋更需加強清洗。他要求署方積極考慮在區內衛生黑點(包括天橋及棄置垃圾黑點)加裝閉路電視。

21. 蔡少峰議員欲知署方清潔天橋的時間及次數為何。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退席。)

22. 委員陳仲翔先生建議，署方在宣傳海報及橫額上註明便衣人員正在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另外他指出，天橋出入口亦有狗糞。

23. 涂謹申議員詢問 (i) 署方的突擊行動一般為時多久；以及 (ii) 署方人員有否評估，隨處便溺的狗隻中，店鋪狗隻和流浪狗所佔比例為何。

24. 鍾港武議員建議，食環署下次印製宣傳單張時，在現有單張封面上的四幅圖畫上加上交叉，明確指出該些

行為犯法。另外，他指早前發現，有人蓄意把狗糞收集箱內的糞便倒出，要求署方多加留意。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加強執法，並在有需要時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

25. 余德寶議員表示，(i)建議食環署製作宣傳橫額時，在橫額上印上電話號碼，方便市民直接聯絡署方或清潔公司，報告狗糞問題；(ii)署方的檢控及突擊行動數字偏低，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以及(iii)署方應考慮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26. 關秀玲議員建議，食環署在狗糞問題特別嚴重的行人天橋長期設立街站，向途經的狗主派發宣傳單張，以警惕市民。她又建議該署邀請當區議員參與這項工作。

27. 楊子熙主席欲知(i)署方的執法人員如成功追查到無人牽引並隨處便溺的狗隻屬附近哪間店鋪，可否向狗主作出檢控；以及(ii)加強清洗橋面由哪個部門負責。他亦要求相關部門在清潔橋面之餘，同時清潔天橋的樓梯。

28.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未備有店鋪狗隻和流浪狗佔隨處便溺狗隻比例的資料。
- (ii) 署方人員曾尾隨狗隻回到店內，並向店鋪負責人作出警告，然而，在此情況下作出檢控存在困難。該署會繼續加強搜證。
- (iii) 該署亦向漁護署轉介流浪狗個案。
- (iv) 該署的清潔員工會以清潔劑清洗被狗糞或狗尿弄污的橋面地方。
- (v) 該署每天除進行四次恆常清掃外，亦會進行四至五次狗隻排泄物清理行動。
- (vi) 該署會因應居民外出的時段，安排清理時間。
- (vii) 該署會研究改善宣傳海報及橫額的內容，並會檢視宣傳單張的設計。
- (viii) 旺角區在七月新增了一隊便衣執法人員，在多個黑點執法。執法人員每次行動時，都會在黑

點逗留一段頗長的時間，以作觀察。

(ix) 該署會因應資源分配，考慮加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可行性。

29. 張偉文先生回應指，他會責成同事，留意油麻地果欄旁行人天橋近升降機位置的衛生情況，並確保清掃工作會包括該天橋樓梯。

30. 伍震凌先生回應指，他會把委員提出的問題轉達相關同事跟進。

31. 孔昭華議員欲知，如署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運作安排為何，並指出如署方安排人員翻看錄像，不如直接派員加強執法。另外，他建議署方因應區內少數族裔的人數，以相關語文編印宣傳單張。

32. 委員陳仲翔先生贊成署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認為這除了警惕放狗人士外，亦可改善附近一帶的治安。

33. 鍾港武議員指，食環署成立專責隊伍處理狗糞後，狗糞問題明顯改善，但狗隻尿臭仍困擾居民，希望路政署加密清洗天橋。

34. 楊子熙主席認為，便衣人員尾隨無人帶領的狗隻找到狗主後，應向狗主作出檢控。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與漁護署安排聯合行動。另外，他關注到天橋柱位常有狗尿。

35. 委員林劍龍先生建議，宣傳單張的九種語言根據字母先後排列，並把外籍家傭常用的語言放於較前位置。

36. 委員梁幸輝先生認同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可起阻嚇作用。他認為前線人員加強檢控可有效解決問題。他反映指，食環署局部清洗橋面無助有效解決天橋尿臭問題，希望路政署加強以高壓水槍清洗橋面。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26 分退席。)

37. 許德亮議員認為，食環署應著手研究如何克服搜證

及檢控的困難，以解決附近店鋪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38.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翻看閉路電視影片，如拍攝到有車輛運載大量垃圾往現場非法傾倒，便會根據車牌號碼找出車主，予以檢控。
- (ii) 不能單靠拍攝到的錄像，便成功檢控隨處棄置垃圾的人，不過，署方會根據錄像，計劃埋伏行動。
- (iii) 執法人員一般至少在現場逗留一至兩小時。
- (iv) 他會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改善局部清洗的效果。
- (v) 該署會繼續研究如何有效搜證及檢控。
- (vi) 該署會審視宣傳單張的設計。

39.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推動全城清潔 消除衛生隱患**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5/2017 號文件)**

---

----- 4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及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

41. 葉傲冬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到席。)

42. 張偉文先生簡述書面回應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為改善環境衛生，本年六月起，食環署額外安

排了 22 名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一隊洗街車隊及一隊高壓熱水洗濯機隊，加強清掃及清洗油尖區主要街道及棄置垃圾黑點。

- (ii) 明年五月，現有的潔淨服務合約將會屆滿，該署已增撥資源，在新合約期開始後，加強油尖區內的潔淨服務。
- (iii) 該署會繼續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加強巡查及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 (iv)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並派員執法。本年，在廟街(南)的五間食肆因屢次違例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經法庭定罪後被署方暫時吊銷牌照。署方會繼續行動，日後不排除會有更多違規食肆因此被停牌。
- (v) 本年一月至八月，該署在油尖區共發出 6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區內店鋪阻街問題大致有改善。
- (vi) 本年一月至八月，該署因應油尖區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向承辦商共發出 19 項口頭警告、13 封警告信及 31 張失責通知書。日前，該署與承辦商代表會面，要求作出改善，以提升服務表現。

43. 鍾雅之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總署透過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和進行跨部門協作。
- (ii) 該署會透過督導委員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i) 現時，區議會可透過民政事務處協調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因應區內需要，提出調撥款項加強進行清潔工作。
- (iv) 如相關部門需要額外資源以改善市容，民政總署會就增撥資源的要求作出統籌。

44. 葉傲冬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制訂長遠計劃，並認為行

動要持之以恆，才可徹底改善市容。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45. 鍾港武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成立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並根據區議會的意向，向食環署增撥資源，以進行改善環境的工作。他認為油尖及旺角區食環署辦事處資源不足，希望政府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外撥出資源，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46. 楊鎮華議員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不應用以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政府撥予油尖旺區處理環境衛生問題的資源不足，擔心實施垃圾徵費後，如未有足夠資源安排執法行動，區內衛生問題會惡化。

47. 委員林惠龍女士希望有關部門推動大廈法團提升衛生意識。

48. 許德亮議員認為，要長遠推動改善環境衛生，設立基金是有效方法，因為除了清潔工作，宣傳教育亦非常重要，如能設立基金，早於幼兒階段便進行教育，才能解決問題。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52 分退席。)

49. 涂謹申議員認為，食環署一向正面回應議會意見，文件中第四項建議有助兩區的環境衛生總監向署方爭取更多資源。透過「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是可行方法，但須經有關部門仔細考慮。另外，政府應在推行垃圾徵費前，全面檢視各種配套工作。

50. 楊子熙主席希望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部門計劃大型清潔運動。他認為油尖旺區確實需要更多資源及人手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51. 鍾雅之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總署認同宣傳教育十分重要，因此，在未來的跨部門協作中，宣傳教育將是其中一項工作。

- (ii) 如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需要額外資源以加強清潔等，署方會就此作出統籌，協助在政府內部協助爭取更多資源。

52.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近日獲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約 160 萬元，以加強油尖及旺角區的潔淨服務。
- (ii) 署方認為提升公民意識至為重要。去年，該署推出「清潔龍阿德」，宣揚清潔香港信息，社會各界反應正面。
- (iii) 該署希望透過宣傳，教育市民家居及城市衛生的重要性。

53.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六：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 有關要求加強清理本區三條行人天橋狗糞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行人天橋（下稱「櫻桃街天橋」）、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行人天橋（下稱「登打士街天橋」）及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行人天橋（下稱「窩打老道天橋」）的街道清潔及市民放狗情況。除加強派員清理及日常巡查外，亦不時安排便裝人員於早上、黃昏及晚上進行檢控行動。在過去 6 個月，本署人員在上述天橋於不同時段採取了 14 次突擊行動；行動中發現大多數攜帶狗隻的人士會自律地清理狗隻遺下的糞便，當中只有 1 名人士因在窩打老道天橋沒有清理看管狗隻遺下的糞便而被檢控。
2. 本署已在櫻桃街天橋、登打士街天橋及窩打老道天橋分別張貼了宣傳海報及在窩打老道天橋展示橫額，並會向在上述天橋及附近一帶攜帶狗隻的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須妥善處理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遭檢控。另外，本署亦已在櫻桃街天橋、登打士街天橋及窩打老道天橋的不同位置分別放置共 11 個狗糞收集箱及在登打士街天橋底設置了一個狗廁所，以方便帶狗人士使用。
3. 本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除日常清掃工作外，另需加派員工每天至少 4-5 次在上述天橋清理狗糞，並已安排專責人員加強巡查該處的潔淨情況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另外，本署已備悉在行人天橋上安裝攝錄機的建議。現階段會優先考慮在棄置垃圾較嚴重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日後如效果理想，本署樂意研究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推廣到區內其他衛生事宜，包括在上述天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可行性。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9月

**有關尿臭熏天 雜物亂置  
窩打老道行人天橋環境衛生令人憂心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橫跨窩打老道和渡船街的行人天橋（下稱「窩打老道天橋」）及附近街道的清潔情況，除派員日常巡查外，亦不時安排便裝人員於早上、黃昏及晚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本署在過去 3 個月在上述天橋的恆常巡查及於不同時段所採取的 8 次突擊執法行動中，發現狗主大多自律地清理狗隻遺下的糞便，只有 1 名人士因在該天橋上沒有清理所看管狗隻遺下的糞便被本署人員檢控。現時本署會為該天橋於早、午、晚提供不少於每天 5 次街道清掃服務。為進一步改善窩打老道天橋橋面及樓梯的衛生情況，本署已派員加強巡視，並在有需要時，會增加清掃上述地點的次數及清除尿臭味，以減少對天橋使用者的影響。此外，本署亦已於附近顯眼地方張貼更多海報，提醒放狗人士妥善處理狗隻在公眾地方遺下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

就德昌里對出的行人天橋底雜物堆積情況，本署於接獲議員反映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發現有私人物品放置在橋底的公眾地方，阻礙本署的清掃工作。本署人員已即時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以免妨礙清掃工作。在過去半年，本署於上址成功檢控 3 名阻礙本署清掃工作的人士。就跟進上址傳出的尿味問題，本署亦已安排潔淨組人員每星期進行 2 次清洗服務。

本署會密切監察上述地點的潔淨和雜物堆積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會因應需要加強執法力度，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通道暢通。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第 34/2017 號文件

回應“尿臭熏天 雜物亂置窩打老道行人天橋環境衛生令人憂心”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有既定的各自負責的範圍。概括而言，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的結構保養工作。路政署在行人天橋進行的清洗工作，目的是確保這些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衛生及垃圾清理(包括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等)。

因應有關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及地點，該行人天橋地面的結構清洗次數已安排為每星期一次，比一般天橋保養所需的每月一次頻密。然而，本署會繼續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的情況，適時安排清洗工作，以確保天橋結構的狀態良好。

路政署/市區  
2017年9月15日

任何人士在香港的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未經准許張貼街招及海報，都會被定額罰款港幣 **1,500 元**。  
合力保持香港清潔 查詢熱線 2868 0000

Anyone who commits such offences as littering, spitting, fouling of streets by dog faeces, or unauthorised display of bills and posters in public places in Hong Kong is liable to a fixed penalty of **HK\$1,500**.  
Please keep Hong Kong clean Enquiry Hotline 2868 0000

香港の公共の場でゴミ捨て、つば吐き、犬の糞の放置、または無認可ビラ・ポスターの掲示など違法行為を行った者には罰金 **HK\$1,500** が課せられます。  
香港をきれいにしよう 問い合わせホットライン 2868 0000

Sesiapa yang melakukan kesalahan seperti membuang sampah, meludah, mengotorkan jalan dengan najis anjing, atau memaparkan bil dan poster tanpa kebenaran di tempat awam di Hong Kong boleh dikenakan penalti tetap sebanyak **HK\$1,500**.  
Jaga kebersihan Hong Kong Talian Penting Pertanyaan 2868 0000

쓰레기를 투기하거나, 침을 뱉거나, 애완동물의 노상방뇨 행위를 방치하거나, 무허가 광고문 또는 포스터를 게재할 경우, **1,500** 홍콩달러의 범칙금이 부과됩니다.  
홍콩을 깨끗하게 문의 핫라인 2868-0000

Sinuman ang makagawa ng mga paglabag katulad ng pagkakat, pagdura, pagdumi sa kalsada ng mga alagang aso o walang pahintulot na pagpapaskil ng mga babala at karatula sa mga pampublikong lugar sa Hong Kong ay dapat managot ng nakatakdang multa na **HK\$1,500**.  
Mangyaring panatiliing malinis ang Hong Kong Hotline para sa inyong mga katanungan 2868 0000

Barang siapa melakukan pelanggaran seperti membuang sampah sembarangan, meludah, mengotori jalan dengan kotoran anjing, atau memajang iklan dan poster yang tidak sah di tempat umum akan didenda sebesar **HK\$1,500**.  
Harap jaga kebersihan Hong Kong Hotline Pertanyaan 2868 0000

ผู้ที่กระทำความผิดดังกล่าว เช่น การทิ้งขยะ การฉี่น้ำลาย ทำให้ถนนสกปรก ด้วยมูลสุนัข หรือการติดใบปลิวและโปสเตอร์ในสถานที่สาธารณะในฮ่องกง โดยไม่ได้รับอนุญาต มีโทษปรับเป็นเงินจำนวน **1,500** ฮ่องกงดอลลาร์ โปรดช่วยกันรักษาฮ่องกงให้สะอาด 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สายด่วน 2868 0000

कोई भी व्यक्ति यदि हांग कांग में सार्वजनिक स्थलों पर गंदगी फैलाने, थकने, गलियाँ को कुत्तों के मल से गंदा करने या अनाधिकृत रूप से विज्ञापन और पोस्टर लगाने जैसे अपराध करता है, तो वह **HK\$1,500** के दण्ड का भागी होगा  
कृपया हांग कांग को साफ़ रखे। पूछताछ हॉटलाइन 2868 0000

# 亂拋垃圾 會被定額罰款

# Littering Fixed Penalty

# \$1,500



|                                |   |
|--------------------------------|---|
| Japanese<br>日本語                | ゴミ捨て 罰金 \$1,500                                       |
| Malay<br>Malay                 | Penalti Tetap Pembuangan Sampah \$1,500               |
| Korean<br>한국어                  | 쓰레기 투기 시, 1,500 달러의 벌금이 부과됩니다                         |
| Pilipino<br>Tagalog            | Nakatakdang Multa para sa Pagkakat \$1,500            |
| Indonesian<br>Bahasa Indonesia | Denda Tetap untuk Membuang Sampah Sembarangan \$1,500 |
| Thai<br>ภาษาไทย                | ค่าปรับฐานที่ทิ้งขยะ จำนวน 1,500 ฮ่องกงดอลลาร์        |
| Hindi<br>हिन्दी                | गंदगी फैलाने का दण्ड : \$1,500                        |

亂拋垃圾：包括將垃圾拋入路邊紙盒或竹籬

Littering: including depositing litter into roadside carton boxes or wicker baskets

ゴミ捨て：路側への段ボール箱やカゴの放置を含む

Membuang Sampah: termasuk membuang sampah ke dalam kotak atau bakul keranjang di tepi jalan

쓰레기 투기: 노변에 놓여 있는 종이상자 또는 바구니에 쓰레기를 투기하는 행위 포함

Pagkakalat: kabilang ang pagtatapon ng mga kalat sa mga karton o mga sulihyang basket sa tabi ng kalsada

Membuang Sampah Sembarangan: termasuk membuang sampah di dalam kotak karton atau keranjang rotan di pinggir jalan

การทิ้งขยะ: รวมถึงการทิ้งขยะใส่  
กล่องกระดาษหรือตะกร้าหวายไว้ข้างถนน

गंदगी फैलाना : कूड़े-करकट को सड़कों के किनारे  
गत्ते के डिब्बों या टोकरियों में इकट्ठा करना

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

Fouling of streets by dog faeces

犬の糞の放置

Mengotorkan jalan dengan najis anjing

애완동물의 노상방뇨 및 대변 방치로 인한 오염

Pagdudumi sa kalsada ng mga alagang aso

Mengotori jalan dengan kotoran anjing

ความสกปรกของถนนเพราะมูลสุนัข

सड़कों को कुत्तों के मल से गंदा करना



隨地吐痰：包括吐痰在廢屑箱內或路邊坑渠

Spitting: including spitting into litter container or road gully

つば吐き：容器や道路側溝へのつば吐きを含む

Meludah: termasuk meludah ke dalam bekas membuang sampah atau galur jalan

침을 뱉는 행위: 쓰레기통 또는 노변 하수구에 침을 뱉는 행위 포함

Pagdura: kabilang na ang pagdudura sa mga lalagan ng kalat o kanal sa tabi ng kalsada

Meludah: termasuk meludah ke dalam tempat sampah atau saluran air jalan

การถ่มน้ำลาย: รวมถึงการถ่มน้ำลาย  
ลงถังขยะหรือท่อรางน้ำถนน

थूकना : कूड़ेदान या सड़क की गलियों में थूकना सहित



未經准許張貼街招及海報

Unauthorised display of bills and posters

無認可ピラ・ポスターの掲示

Memaparkan bil dan poster yang tidak dibenarkan

무허가 광고문 또는 포스터 게재

Walang pahintulot na pagpapaskil ng mga babala at karatula

Memajang iklan dan poster yang tidak sah

การติดใบปลิวและโปสเตอร์โดยไม่ได้รับอนุญาต

अनाधिकृत रूप से विज्ञापन और पोस्टर लगाना

## 推動全城清潔 消除衛生隱患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葉傲冬主席、楊子熙議員、鍾港武議員、關秀玲議員、孔昭華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第二項至第八項的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 (二) 定期舉辦「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環署提供衛生黑點，並要求食環署制定服務承諾，規定在收到市民舉報後，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處理妥當；及
- (三) 制訂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以便及時掌握各區環境衛生狀況，即時推出改善措施；

食環署一直從不同渠道接收市民有關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投訴，包括衛生情況欠佳地點的舉報。按本署的服務承諾，在接獲有關環境滋擾及蟲鼠為患的投訴後，會於六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並在可能範圍內即時把投訴的問題解決。如不能即時解決，本署會在10個曆日內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如在接獲投訴後30個曆日內未能給予具體回覆，該署會將工作進度告知投訴人。

在總結2015年8至9月展開「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的經驗後，政府明白地區人士在保持香港環境衛生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食物及衛生局與各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委員會建立了一個定期會面的機制，以便討論香港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這有助政府適時檢討和調整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策略。區議員在會上就如何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例如加強公眾潔淨服務、宣傳及公眾教育及執法，改善清潔服務合約的採購、管理及監督等。此外，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地區的環境衛生工作。上述會面機制和工作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並無需要制定18區社區環境衛生指數。

- (四) 增撥資源和增聘人手，並加強前線潔淨人員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收集垃圾的次數；

為保持香港清潔，本署在2017/18年度已獲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在各區增加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的人手及設備；設立專責隊伍清理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垃圾及廢物；以及設立專責執法隊伍，在非法棄置廢物問題較嚴重的地區加強巡查衛生黑點及執行清潔法例的工作。除提供日常公眾潔淨服務外，本署會不時派員巡視及給予前線潔淨人員適切的培訓，並會在有需要時及資源許可下，增加人手、檢討及增加不同潔淨服務的頻次，以有效改善環境衛生。

*(五) 盡快將安裝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推廣至全港十八區，透過引入閉路電視系統輔助監察與執法，藉此檢控屢犯不改的垃圾蟲；*

食環署在2016年12月尾至2017年6月尾進行了一個為期6個月的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食環署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內某些棄置垃圾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試驗計劃另外一個目的是起阻嚇作用，使目標群組改變行為習慣，妥善地處置垃圾。這樣改變違例者行為習慣及心態的工作需要在一段時間內逐步進行，並要引導他們建立一個良好習慣，保持守法行為。試驗計劃在這方面已達到一定的成效，而在目標黑點違例棄置廢物的情況已見明顯減少。由於試驗計劃的效果理想，食環署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就此，食環署在今年6月1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意見，並得到委員廣泛支持。本署就委員的意見及區內垃圾問題實際情況，已於7月20日向委員會提供擬安裝攝錄機的地點及先後次序的建議。

*(六) 加強對食肆或店鋪阻街進行執法與檢控，並增加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更有效處理阻街的問題；*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及環境滋擾等街道管理問題。除日常巡查外，食環署一直有參與跨部門（包括警務處）的聯合行動，以改善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規情況。除此之外，食環署更調派特遣隊到油尖區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嚴重的地區，採取不同策略，包括在黃昏及晚上的繁忙時段執勤，持續監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嚴重地區的食肆，以便對違規行為採取嚴厲的檢控行動。

*(七) 引入「質素為本」的外判服務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各項要求，以確保潔淨服務的質素；*

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如有運作需要，投標文件亦會訂明人手、工作更次，潔淨次數、車輛數目和相關潔淨電動裝備等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

*(八) 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參與，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及合約磋商、監管機制等範疇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

現時各區區議會不時向本署反映對部門服務的意見，包括外判潔淨服務。在收到區議會或區議員的意見後，地區同事會作出跟進。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等。有關服務表現記錄對投標者日後競投本署外判服務合約有所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9月